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重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收入	5	388,117,918	349,258,527
銷售成本		<u>(311,319,794)</u>	<u>(270,603,071)</u>
毛利		76,798,124	78,655,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812,564	13,802,167
銷售及經銷成本		(37,021,619)	(32,129,907)
行政開支		(36,539,825)	(25,569,115)
其他費用		(800,124)	(3,057,992)
融資成本	7	(7,590,829)	(5,753,567)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u>(5,836,506)</u>	<u>(6,127,939)</u>
除稅前溢利	6	15,821,785	19,819,103

稅項	8	<u>(2,134,723)</u>	<u>(2,846,004)</u>
權益持有人所佔本年度溢利		<u>13,687,062</u>	<u>16,973,099</u>
股息			
中期股息		1,327,524	–
建議末期股息		1,327,524	2,655,048
	9	<u>2,655,048</u>	<u>2,655,048</u>
普通權益持有人所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u>5.16 港仙</u>	<u>6.55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6.50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56,541	71,653,98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935,727	21,412,941
其他無形資產		9,312,500	8,052,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6,303,422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680,000	3,18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684,768</u>	<u>130,602,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49,306,427	40,701,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41,423	16,415,133
應收賬項及票據	11	87,166,280	79,020,0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1,989,000	–
作抵押存款		8,374,121	8,183,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699,878	19,117,426

流動資產總計		203,677,129	163,438,3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51,873,868	62,207,7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27,027	28,608,304
帶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0,081,066	59,778,516
可換股貸款票據		-	6,450,619
應繳稅項		1,495,571	1,697,979
流動負債總計		161,077,532	158,743,124
流動資產淨值		42,599,597	4,695,2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284,365	135,298,096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439,537	5,130,515
遞延稅項		3,611,481	3,611,48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051,018	8,741,996
資產淨值		137,233,347	126,556,10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550,480	26,550,480
儲備		109,355,343	97,350,572
建議末期股息		1,327,524	2,655,048
權益總額		137,233,347	126,556,10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除若干樓宇、金融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以歷史原值成本法計算。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該等公司被收購之日(本公司取得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之日)起計算,並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賬項結存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互相抵銷。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造成影響,本公司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詮釋財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19、20、21、23、27、28、31、33、37、38及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詮釋財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充關連人士定義之範圍，並影響本集團有關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和樓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和樓宇。由於在租賃期結束時，預期土地的擁有權將不會轉移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樓宇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之土地租賃款項預付地價於起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金額無法可靠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整項租賃金額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附註3中列示。該變更從最早列報期間追溯採用，比較數字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及會所會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債務形式將非上市股份投資及會所會籍分類為長期投資，此等投資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並以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此等投資按香港會計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被列作可供出售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改變非上市股份投資之計量，而會所會籍現以公平價值列賬，所產生之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到期後不再確認或減值。比較數字已因應呈列目的被重新分類。

(ii)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轉換期權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區分。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之比較數據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重列。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轉換期權為衍生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衍生金融工具之比較數據並未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不予確認及計算，直至該等僱員行使有關購股權為止，其時，該等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為已收所得款項。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股本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對此等交易成本之確認及就僱員購股權於權益中之相應計入。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在此準則下之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沒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僱員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造成影響。本集團已因應經修訂會計政策於本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要載於附註3。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內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得以出售或減值之前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惟須在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商譽，而改為每年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水平之減值測試（若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後，先前已對銷保留溢利之商譽繼續與保留溢利對銷，並且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時不會於損益賬確認。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比較金額未被重列。

3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採納的影響			總額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金融工具 分類變更 港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279,000)	-	(22,279,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1,412,941	-	21,412,941
可供出售投資	3,180,000	-	-	3,180,000
長期投資	(3,180,000)	-	-	(3,18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444,735	-	444,735
				<u>(421,324)</u>
負債／股本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13,096	13,096
重估資產儲備	-	(5,814,383)	-	(5,814,383)
保留溢利	-	5,393,059	(13,096)	5,379,963
				<u>(421,32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的影響			總額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金融工具 分類變更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 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987,885)	-	(21,987,885)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0,935,727	-	20,935,727
可供出售投資	680,000	-	-	680,000
長期投資	(680,000)	-	-	(68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477,214	-	477,214
				<u>(574,944)</u>
負債／股本				
購權股儲備	-	-	69,285	69,285
重估資產儲備	-	(5,814,383)	-	(5,814,383)
保留溢利	-	5,239,439	(69,285)	5,170,154
				<u>(574,944)</u>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調整／呈報追溯生效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結存之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的影響		總額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估資產儲備	(3,052,550)	-	(3,052,550)
保留溢利	5,844,812	219,208	6,064,020
			<u>3,011,47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估資產儲備	(5,814,383)	–	(5,814,383)
保留溢利	5,393,059	(13,096)	5,379,963
			<u>(434,420)</u>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採納的影響			總額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153,620)	–	(69,285)	(222,905)
溢利減少總額	<u>(153,620)</u>	<u>–</u>	<u>(69,285)</u>	<u>(222,905)</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06)</u>	<u>–</u>	<u>(0.03)</u>	<u>(0.09)</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增加	(616)	–	–	(616)
行政開支增加	(194,537)	–	–	(194,537)
其他開支增加	(256,600)	–	–	(256,600)
融資成本增加	–	(232,304)	–	(232,304)
溢利減少總額	<u>(451,753)</u>	<u>(232,304)</u>	<u>–</u>	<u>(684,057)</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18)</u>	<u>(0.09)</u>	<u>–</u>	<u>(0.27)</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0.18)</u>	<u>(0.09)</u>	<u>–</u>	<u>(0.27)</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精密零部件		電子消費品		總部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205,741,362	191,089,906	182,376,556	158,168,621	-	-	-	-	388,117,918	349,258,527
內部類別銷售收入	7,173,851	6,567,143	-	-	-	-	(7,173,851)	(6,567,14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39,291	8,395,552	309,059	112,156	67,318	10,418	-	-	9,915,668	8,518,126
總收入	<u>222,454,504</u>	<u>206,052,601</u>	<u>182,685,615</u>	<u>158,280,777</u>	<u>67,318</u>	<u>10,418</u>	<u>(7,173,851)</u>	<u>(6,567,143)</u>	<u>398,033,586</u>	<u>357,776,653</u>
分類業績	<u>22,197,106</u>	<u>19,547,976</u>	<u>(7,377,540)</u>	<u>5,358,715</u>	<u>(2,467,342)</u>	<u>1,509,877</u>			<u>12,352,224</u>	<u>26,416,568</u>
利息收入									586,812	170,204
出售可供出售 長期投資收益									-	5,113,837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6,310,084	-
融資成本									(7,590,829)	(5,753,567)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5,836,506)	(6,127,939)	-	-	-	-	-	-	(5,836,506)	(6,127,939)
除稅前溢利									15,821,785	19,819,103
稅項									(2,134,723)	(2,846,004)
本年度溢利									<u>13,687,062</u>	<u>16,973,099</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48,836,248</u>	<u>162,116,941</u>	<u>95,469,019</u>	<u>61,450,384</u>	<u>16,501,556</u>	<u>16,845,914</u>	<u>(1,507,925)</u>	<u>23,237</u>	<u>259,298,898</u>	<u>240,436,47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	26,303,422	-	-	-	-	-	-	-	26,303,422
總資產									<u>309,361,897</u>	<u>294,041,220</u>
分類負債	<u>37,994,253</u>	<u>60,633,082</u>	<u>40,595,744</u>	<u>28,714,866</u>	<u>910,881</u>	<u>1,468,048</u>	<u>16</u>	<u>16</u>	<u>79,500,894</u>	<u>90,816,012</u>
未分配負債									<u>92,627,656</u>	<u>76,669,108</u>
總負債									<u>172,128,550</u>	<u>167,485,12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674,646	18,611,369	8,115,583	5,395,895	339,486	548,392	-	-	25,129,715	24,555,656
應收款減值撥備	253,240	921,346	544,479	-	-	-	-	-	797,719	921,346
滯銷存貨撥備	100,000	370,000	574,216	-	-	-	-	-	674,216	370,000
重估樓宇之盈餘 計入重估儲備	-	-	-	-	424,648	628,099	-	-	424,468	628,099
資本開支	16,063,075	26,516,361	12,875,683	14,681,985	159,974	143,801	-	-	29,098,732	41,342,147

(b) 地區劃分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分類收入		其他分類資料			
	對外銷售收入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香港	147,783,763	135,268,737	117,126,683	114,146,807	6,369,959	5,568,887
中國內地	12,564,548	4,458,866	142,007,641	140,808,051	22,283,446	32,953,69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總計	160,348,311	139,727,603	259,134,324	254,954,858	28,653,405	38,522,577
日本	28,537,084	29,024,655	3,500,258	5,325,386	-	-
其他亞洲國家*	12,055,947	20,081,491	8,567,253	20,684,692	292,323	137,232
亞洲總計	200,941,342	188,833,749	271,201,835	280,964,936	28,945,728	38,659,809
德國	70,691,098	64,347,082	20,501,377	3,544,219	-	-
其他歐洲國家**	91,002,808	73,383,458	8,430,074	6,889,611	-	-
歐洲總計	161,693,906	137,730,540	28,931,451	10,433,830	-	-
北美洲	16,815,723	14,986,554	6,266,769	1,698,446	153,004	2,682,338
其他***	8,666,947	7,707,684	2,961,842	944,008	-	-
綜合	388,117,918	349,258,527	309,361,897	294,041,220	29,098,732	41,342,147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韓國。

** 其他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英國、法國、荷蘭、奧地利、瑞典及西班牙。

***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南美洲國家、澳洲及新西蘭。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收入		
商品銷售	388,117,918	349,258,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86,812	170,204
模具收入	3,901,874	1,015,363
廢料銷售	405,270	114,148
銷售佣金	4,427,638	5,878,203
出售可供出售 長期投資收益	—	5,113,837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收益	16,310,084	—
加工費收入	434,847	997,932
其他	746,039	512,480
	26,812,564	13,802,16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307,705,578	267,408,146
核數師酬金	1,129,724	934,350
折舊	22,189,715	21,731,347
預付土地租賃款確認	444,735	294,211
土地及樓宇之最少經營 租約租金	3,348,021	3,006,2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40,000	2,824,309
滯銷存貨撥備	674,216	370,000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 其他酬金):		
工資及薪金	92,673,424	79,589,544
股本結算購股權支出	69,285	—
公積金供款	1,241,425	968,237
	<u>93,984,134</u>	<u>80,557,781</u>
減: 已資本化的遞延發展成本	(4,200,000)	(4,350,000)
	<u>89,784,134</u>	<u>76,207,781</u>
匯兌溢利淨額	<u>2,146,990</u>	<u>(616,020)</u>

* 本年度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列為「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463,552	3,184,111
融資租約利息	917,316	667,531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定息貸款票據利息	209,961	1,901,925
	<u>7,590,829</u>	<u>5,753,567</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 17.5%) 的稅率撥備。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2,134,723	1,839,047
往年超額撥備	-	(179,862)
遞延稅項	-	1,186,81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134,723</u>	<u>2,846,004</u>

適用於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5,821,785</u>	<u>19,819,103</u>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四年: 17.5%)	2,768,812	3,468,343
往年超額撥備稅項	-	(179,862)
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021,389	1,072,389
不須繳稅之收入	(4,405,767)	(2,889,430)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2,466,972	873,506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49,431)	(248,40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5,663	550,381
其他	287,085	199,083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2,134,723</u>	<u>2,846,004</u>

於年內本集團沒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部份 (二零零四年: 無)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1,327,524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	1,327,524	2,655,048
	<u>2,655,048</u>	<u>2,655,048</u>

本年度擬分派之末期股息須經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

10.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3,687,062港元(二零零四年：16,973,099港元，經重列)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265,504,800股(二零零四年：259,004,800加權平均股)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顯示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股份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之影響。

於上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按股東應佔溢利16,973,099港元(經重列)。於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是259,004,800股已發行股份，等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目。同時，於年內已發行購股權假設被行使以致1,975,842股加權平均普通股在無代價下發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並沒有計算在內，原因是該票據對這些年度之每股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賬項及票據

客戶買賣條款中，除新客戶外，主要客戶都享有信用預提。一般發票需要在六十天內支付，優良客戶可享用六十至九十天信用預提。每位客戶均有信用額度。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有嚴緊控制及有信貸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應收款作經常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項是不計利息。

在結算日應收賬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減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九十天內	77,627,793	64,691,29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7,823,104	10,980,902
一百八十天以上	1,715,383	3,347,809
	<u>87,166,280</u>	<u>79,020,008</u>

12. 應付賬項

在結算日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九十天內	49,888,727	45,726,42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1,947,621	14,964,564
一百八十天以上	37,520	1,516,716
	<u>51,873,868</u>	<u>62,207,706</u>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六十至一百二十日到期償還。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388,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1.1%。整體毛利，由去年約78,7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約76,8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5.16港仙（二零零四年：6.55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二零零四年：1.0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電子消費品及精密零部件的整體業務於本年度再創佳績。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創出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新紀錄。一如往年，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新產品帶來銷售收益及來自若干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原材料成本上漲、中國工人工資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上升令若干現有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故此，雖然本集團核心業務營業額有所增長，但整體毛利比去年下降2.7%。

精密零部件的分類業務的業績由去年約19,500,000港元改善至本年約23,600,000港元。改善之原因為電訊及其他高科技行業對本集團的精密零部件的需求上升。

然而，電子消費品分類業務的業績則於本年度轉盈為虧。電子消費品分類業務的經營業績轉遜，主要由於包括來自美國（「美國」）新附屬公司，關於研發之開支，以及銷售與人力資源方面的經營成本增加。美國一名第三者對本集團提出若干申訴，亦對分類業務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間美國公司（「投訴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向美國地區法院提出一項針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的專利侵權投訴。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就同一項專利侵權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投訴本公司及其上述附屬公司。投訴人聲稱本公司進口美國的天氣預測產品之若干功能侵犯投訴人的專利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投訴人以無損其現有利益向國際貿易委員會動議撤消其投訴。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投訴人自願向美國地區法院以無損其現有利益撤消其投訴。因投訴人撤消其投訴以無損害其現有利益為基礎，本公司已收到法律意見，指投訴人可能在未來的日子再次採取行動。本公司經已就投訴人聲稱的專利侵權指控尋求法律及特許專利權律師的意見，並獲知會該項天氣預測產品的功能並無侵犯投訴人所持有的專利權。

上述的法律行動影響到本集團擴展北美市場銷售的計劃。於本年度，北美市場銷售增長12%，比原先計劃數字為低。然而，本集團預期於北美市場的銷售會於二零零六年以後改善。

歐洲市場一向是本集團電子消費品分類業務的主要市場。為了提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藉此提高本集團在此市場的銷售營業額，本集團在歐洲委聘了代表，以服務在此市場的客戶，並及時解決客戶的疑難。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推出了若干具增值功能的新產品，並且得到良好的市場反應。有見本集團的新開發產品獲取成功，本集團已為這些產品申請專利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投資

出售聯營公司唯一科力有限公司（「YTTI」）的投資

YTTI成立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按鍵。儘管YTTI的客戶乃國際知名的電話製造商。但YTTI自二零零二年末成立以來蒙受重大的營運虧損。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與YTTI之主要股東對YTTI日後之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亦持不同的意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及YTTI的主要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4,175,000美元（相等於約36,777,000港元）（「代價」）出售本集團持有YTTI的41%股權及轉讓YTTI欠本集團615,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予YTTI的主要股東（「該出售事項」）。該代價相等於本公司於YTTI之總投資成本及借予YTTI之股東貸款。該出售事項已經於其後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已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本集團因此出售事項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約16,300,000港元的盈利。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以成本價2,500,000港元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的權益。

未來計劃及展望

誠如往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核心業務，此包括電子消費品及精密零部件。此外，本集團亦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業務，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北美市場取得特許商標「HONEYWELL」是本集團的電子消費品業務的重要策略行動。本集團相信此特許商標有助本集團打入北美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貢獻。

於回顧年度，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生產量偶爾未能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要求。為了配合持續增長的業務，本集團計劃於年內及來年提升此業務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購入位於中國中山的土地興建新的生產設施。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該新設施的興建成本估計為25,000,000港元，竣工日期估計為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將適當地運用內部現金資源及取得外界融資作為此新生產設施的注資。

本集團的生產電子消費品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本集團預期深圳區的生產成本將繼續提高。其中一項降低本集團的電子消費品生產成本的措施是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遷移至生產成本較低的地區。因此，在年結日後，本集團已與第三方達成協議，購入中國清遠一幅土地的使用權，讓本集團可於未來遷移其電子消費品業務的生產設施。購入此土地使用權的現金代價約為6,400,000人民幣。

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一直對本集團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效能，並實施有效措施控制及削減成本，以減低成本增加所帶來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購入一ERP系統之特許權利。本集團預計，啟用新購入之系統後，將可進一步改善和加強其資源計劃、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

本集團的策略是開發具有增值功能的新產品，實施控制和降低成本措施及改善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淘汰低檔產品，並為我們的電子消費品業務增設新的生產線。此外，在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YTTI的權益後，本集團已重組管理架構，並調整市場策略以降低相關的營運成本。

我們預期以上策略及措施將令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持續增長，並減輕生產成本上漲帶來的影響。

營運回顧

以下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業績概況。

- 營業額比去年上升11.1%至本年之388,100,000港元。
- 毛利相比二零零四年下降1,900,000港元至本年約76,800,000港元。
- 經營業務溢利於未計及融資成本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為29,2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下跌2,5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比去年增加1,800,000港元至7,600,000港元。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300,000港元至5,800,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為13,700,000港元。

回顧本年度，精密零部件分類業務之銷售額與上財政年度相比增長約7.7%。另一方面，電子消費品業務之銷售額與去年相比增長約15.3%。如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整體上升主要來自銷售予現有及新客戶之具增值功能之新產品的貢獻。

儘管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而以具增值功能的產品為重點，然而，本集團產品之毛利下跌約2.7%，原因是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令生產成本上升。

本集團融資成本上升至7,600,000港元。原因是市場利率及借貸較去年上升。

於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為5,800,000港元。該虧損已抵銷出售於聯營公司YTTI權益帶來之約16,300,000港元之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所提供之銀行備用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財務機構借款總額，包括長期貸款、融資租賃、透支及進出口貸款約為87,5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償還。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健康。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作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約48,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貸款主要按浮動息率並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為主，而名下之業務營運亦以該等貨幣為主，因此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總債項相對總資產基礎計算之負債率為55.6%（二零零四年：57.0%）。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若干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共25,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為數約8,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固定抵押。

或然負債

除了公司給予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有關附屬公司的貸款擔保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沒有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為265,500,000股，本集團之總股東權益約為137,200,000港元。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授予本集團部份資深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全面行使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2,500,000額外股份之發行以及約650,000港元之收入。

籌集資金

一般

除了取得額外一般銀行備用信貸以支付本集團之買賣要求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概無特別資金籌集。

可換股貸款票據

年內，總額為641,245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並未向本公司要求將有可換股票據轉換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日，本公司以可換股要據132.25%的面值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3,900名僱員，其中約80名駐香港，25名駐海外及約3,785名駐中國。

本集團主要根據目前業內慣例及勞工法例釐定僱員酬金。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以來已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及報酬予本集團僱員。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至於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僱員，本集團須要按照其當地政府所營辦的中央公積金，以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供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上有所偏差。本公司於年內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固定為兩年。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提呈董事會審閱和批准前已作出審閱。

承董事會名

主席

賴培和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培和先生、陳友華先生及鍾奕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梁文基先生及李沅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